

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80.02.01	7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85.04.17	8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7.20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1.11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6.21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14	9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18	9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7.02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3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9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31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教師升等，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其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後，繼續服務屆滿下列之規定年資時，始可申請升等審查，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一年一次。

一、助教升講師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資格之體育助教為限），須曾任助教四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一年，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一年，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但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後，逕以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者，不在此限，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得逕提升為副教授。

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一年，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且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四、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二年，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且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依據其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提出升等所屬學年結束止（七月三十一日）。其前在其他大學院校之年資得予併計，但專科學校之年資不得併計。

有關前項所稱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之合聘教師，在本校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以下各級教師升等資格之一者，始可申請升等審查，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一年一次。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一、具有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

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二年，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曾任講師且有任教事實達六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二年，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二年，並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曾任助理教授且有任教事實達六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二年，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四年，並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曾任副教授且有任教事實達六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四年，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第一項所稱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為「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教學佔百分之三十，輔導與服務佔百分之二十，研究佔百分之五十。

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研究項目分為：學術研究型、應用研究型及教學研究型，由教師自選之。

第五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

一、學術研究型：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應用研究型：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三、教學研究型：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另藝術類或體育類科教師得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送審。

第六條 教師升等每學年辦理一次，於每年十月公告受理申請。申請教師應依公告之作業時程，備妥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相關資料，向所屬學系(及同級)提出升等審查申請。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不含講義、教科書、學位論文(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不受此限)及曾為升等使用之著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或已接受)；送審人曾於境外

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得予併計。

第八條 前條教師送審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三、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九條 系（及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資料進行審查、評分。

前項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且研究表現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前項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應分別獨立評定，任一項未達推薦者，即為不推薦升等。學系（及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審查細則，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審查項目、審查標準、決議方式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條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系（及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審查意見，綜合送審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進行審查、評分。

前項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且研究表現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

前項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應分別獨立評定，任一項未達推薦者，即為不推薦升等。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應訂定審查細則，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審查項目、審查標準、決議方式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經前項審查通過者，由所屬學院檢具下列表件，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作業。

- 一、申請升等審查教師名冊彙整表；
- 二、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密）；
- 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 四、教師資格查核表一份；
- 五、申請升等研究資料一式七份（含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六、申請升等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一式二份；
- 七、代表作合著人證明一式七份（代表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八、代表作與博士論文或前次升等代表作關聯性之描述；
- 九、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 十、系（及同級）、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學術研究型」升等外審委員由送審教師提供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之研究領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據此提供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

「應用研究型」升等外審委員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與研發處提供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

「教學研究型」升等外審委員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教務處提供外審委員人才資

料庫。

另藝術類或體育類科升等外審委員由送審教師提供作品或成就之研究領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據此提供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

第十二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系（及同級）、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送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外審意見，進程序審查。

一、教學、輔導與服務部份，學院提送之成績各達八十分者為通過。

二、研究部份，由五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評核等第分為「優」、「佳」、「普通」、「待改進」，審查總評達「三優二佳」或「四優一普通」以上者為研究通過。

三、校教師評審會委員如對審查程序、審查資料或其他事由（不含外審評等、外審意見）提出疑義，並獲本會五位委員附議者，經具投票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就有疑義部份移請學系（或同級）、學院重新審查；必要時得重新送原審查人審查。原審查人婉拒審查時，始得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

四、校教師評審會委員如對外審評等、外審意見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著作審查之可信性與正確性時，且獲本會五位委員附議，經具投票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重新送五位外審委員審查。前述措施應通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知悉。

如有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事由成案之升等申訴或檢舉案件，經人事室依法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者，應免除附議程序，其他作業應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辦理審查。

第十三條 獲通過者，於該學期辦理報部，惟於核備期間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薪資，俟升等資格經教育部核備通過後，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補發正式聘書及薪資。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未獲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告知未通過理由。若申請人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應用研究型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主題內容。</p> <p>（四）方法技巧。</p> <p>（五）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二、教學研究型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審教學研究成果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